

【十大教育新聞及評論】

發稿日期：2025 年 12 月 18 日

1. 濫訴壓垮教師，校事會議應予廢止

◎評論員：洪維彬（全教總集體協商中心執行長）

新聞事件：

教育部 113 年 4 月修正教師解聘辦法後，造成校園各式濫訴、投訴小案大辦，非但未能有效處理不適任教師，反而嚴重消耗有限的教育資源，明顯損害教師士氣與整體教育品質，引發輿論與朝野立委關切，教育部也宣告啟動修正。

本會評論：

根據教育部 114 年已完成調查案件統計 769 件，僅 3.3% 達停解聘程度。依《解聘辦法》明顯不屬於「不適任教師」的處理範疇，卻有高達 81.9% 進入該辦法調查程序，明顯小案大辦，然而，確定不成立案件卻高達 49.7%，可證存有濫訴之實。

113 年再修正《解聘辦法》，僅涉考核辦法而未達停解聘亦納入校事會議，學校可「直接派員調查」調查機制，全教總曾嚴正批判是「仇師滅校」觀點，防師如防賊，學校疲於奔命…，果然於學校實務運作中，高達 66% 採直接派員調查，讓教師陷入無止盡調查中，士氣崩潰；家長則因零成本投訴而變本加厲。本會認為《解聘辦法》已逾越法律授權，小案大辦。

全教總認為《解聘辦法》修正，應增訂「衝突協調程序」，讓學校知悉後依職責啟動溝通協調措施，化解親師衝突；限縮校事會議職權，並適當預防主管機關越權干預；全面提升教師組織代表與家長代表在各級程序會議中的實質比例，貼近教育現場、降低調查誤判；最後經調查確認無事實者，應有補償與濫訴究責機制。

然，日前（11/24）教育部預告《解聘辦法》與《教師成績考核辦法》修正草案，內容根本無助解決目前學校困境，未來只會讓投訴案件小案大辦，持續波及多數恪盡職守的教師，讓其專業自主權受損，綜上，校事會議制度已達必須徹底檢討與廢止的時刻。

2. 大缺師海嘯來襲，待遇滯後是主因

◎評論員：葉明政（全教總專業發展中心執行長）

新聞事件：

台灣面臨史上最嚴峻的師資荒，不論都市或偏鄉地區，很多學校甄選數十次仍「找嘸人」。不僅年輕合格教師怯步，中生代或資深教師也爆發離退潮。究其核心，在於教師待遇偏低與勞動條件未與時俱進。

本會評論：

台灣教育現場的師資荒已非單純人力短缺，而是涉及國家競爭力的重大危機。全教總早已示警，問題核心在於待遇結構滯後與勞動條件惡化。政府若不啟動結構性改革，教育崩壞將難以挽回。

首先，教師薪資架構需全面翻修與法制化。現行調薪機制黑箱且不透明，全教總強烈主張應有教師代表參與軍公教待遇審議；並明訂調薪參考指標為重要民生物價指數，再加上GDP漲幅的二分之一，杜絕人治。

其次，象徵教師專業核心的「學術研究加給」，因長期凍漲導致起薪偏低，嚴重削弱職業吸引力。全教總要求大幅調高學術研究加給，確保待遇能匹配教師專業地位與職責，以利吸納與留任優秀人才。

再者，現行職務加給與工作負荷嚴重脫節。為解決行政逃亡、導師過勞及輔導專業被低估等問題，全教總主張應簡併行政加給級距、大幅調升導師加給，並新增專任輔導教師加給，以合理誘因留住關鍵人力。

此外，授課鐘點費長期偏低，無視備課心力，形同廉價勞動。全教總要求立即調高鐘點費，真實反映教學成本，保障兼代課教師權益並提升招募競爭力。

最後，全教總強調，健全待遇是穩定教育人力的基石。呼籲政府儘速啟動結構性改革，提升專業價值與合理化報酬，才能挽救師資荒，確保教育永續發展。

3. 官僚思維天馬行空，政策徒增困擾

◎評論員：陳佩瑩（全教總政策部研究員）

新聞事件：

教育部今年的多項新政策，諸如倉促頒布「SEL 社會情緒學習中長程計劃」，接著「指導」中小學最後一節排活動課，再來發想「校園愛心球」、速成師資的「八學分專技教師」制度，還有懸而未決的「校園手機使用管理原則」，引發社會一波波譁然。

本會評論：

教育部從今年年初開始推動的新政策，皆可以看見一個反覆出現的模式：中央提出構想迅速公布施行內容，政策宣布瞬間引發現場反彈，最後教育部出面澄清、修正、降溫。這不是單一政策失誤，而是典型的政策推動失靈。

鄭英耀部長領軍的團隊在政策研商時未充分諮詢第一線教育人員，即使開公聽會也是跑個過場，決策圈缺乏現場角色，倉促做成悖離現場的規劃。這些政策共同的問題是要求學校無限承擔社會期待，每個天馬行空的政策設計都以「我說你做」的權威角度出發，預設「學校可以自行消化」順利推行，忽略目前學校人力、時間、行政量能與風險管理早已到達極限。

更讓人心寒的是，每當政策宣布之後遭受輿論撻伐，教育部會以「補充說明」「口頭澄清」修正論述，強調政策「並非強制」「仍在研議」或「鼓勵試辦」，而不是重新修訂制度內涵，這樣的危機回應式修正只是將責任與風險甩鍋給學校。嚴重耗損行政體系對民眾的公信力，也加深第一線教師對政府的失望。

主政者應承認政策無法脫離現實條件運作，事先就完善權責重劃或政策評估機制，若教育政策持續停留在官僚思維的理想模型，拒絕同理現場意見，這樣的政策失靈劇本只會一直出現，不禁讓人懷疑教育部到底是要「挺老師」？還是要「搞老師」？

4. 年金停降後，政府雇主責任待落實

◎評論員：郭彥成（全教總政策部研究員）

新聞事件：

立法院三讀通過公教年金兩法修正案，公教退休年金回溯至民國 113 年不再逐年調降。但 115 年政府總預算仍未足額撥補退撫基金，已連續 3 年短編，並捨棄最有利的十年撥補方案，執意分二十年撥補，政府的雇主責任亟待落實。

本會評論：

公教人員停降年金的修正案在國會引起朝野政黨對立論戰，在社會也再次挑動年金改革有關世代正義、職業公平的爭論。雖然法案已正式落槌通過，但被激化的社會對立恐怕才正要開始發酵。

社會對立的氣氛、勞工的相對剝奪感，來自不同族群對自身退休生活的擔憂，需要彼此看見和理解。最應譴責的是閃避雇主責任，放任人民互相仇視的政府。在政府不斷強調停降年金對基金財務的影響時，是否知道長期未依法足額撥補，更是基金提早破產的元兇。

公教退撫基金的永續，必須回到「受雇者與雇主共同分擔責任」的年金改革原則。公教人員已依改革承諾承擔少領、多繳、延後退休的責任，政府卻長期未依法律規定足額撥補基金，動搖繼續調降退休所得的正當性。因此，「停降替代率」的提出，必須與政府同步、積極、足額撥補視為不可分割的一組配套。

在高齡化與少子化的結構性壓力下，公教退撫基金與勞保基金皆面臨極高的財務風險，而政府卻採取「選擇性撥補」的雙重標準：對公教退撫基金消極延宕、短編預算；對勞保基金則連年積極撥補，即使此手段並未換來勞工對退休生活的安心。

真正的財政紀律應標準一致，停降年金案通過，政府更應正視對公教人員的雇主責任，以制度化、足額撥補確保退撫基金的長遠健全。

5. 學倫性平搞雙標，高教公信待修復

◎評論員：楊逸飛（全教總副秘書長）

新聞事件：

台師大女足教練周台英因抽血案被解聘，其博士學位也因未取得未成年參與者同意而遭撤銷。教育部重新審查周台英的博士論文，最終認定其研究違反學術倫理，撤銷其學位及學位證書，引發了社會對高教倫理與學術誠信關注。

本會評論：

2025 年的高等教育圈相當「熱鬧」，除了受社會關注的師大女足案嚴重違反學術倫理之外，彰師大 4 位學者的權勢性騷，還有北教大男教授的「多重婚外關係」，以及前教育部次長台大教授的性平爭議案件。認真檢視這些案件不禁會讓人懷疑：究竟還有多少沒有遵守學術與道德倫理的學者專家們，仍然位居高等教育，以一副高高在上的姿態，指導著高國中小的教育實務現場呢？

相較之下，少數高中生參加科展，因不熟悉規範而違反的一些小型研究倫理所受到的懲處，這群學者與教育部的「大人們」，不覺得是一種「嚴以待人，寬以律己」的最佳代表？

從師大女足案到近期多起高教醜聞，無論是學術不端還是性平爭議，都反映出高等教育對倫理規範執行的寬鬆與權力結構的不平等。諷刺的是，這些高教學者在違規後的處置往往顯得輕描淡寫，與高中生因不熟悉規範而受重懲的對比，凸顯了教育體系「上寬下嚴」的矛盾現象，進一步損害了社會對高等教育的信任，甚至可以說崩壞了高等教育的基本道德倫理。

全教總認為，未來教育部與各大學應要優先強化對學者的倫理監督，建立透明且公正的處理機制，確保教育者以身作則，成為學術誠信的典範。唯有如此，才能修復高等教育的公信力，並為下一代樹立正確的價值觀。

6. 獨缺配套，教師身心調適假成擺設

◎評論員：李雅文（全教總政策部研究員）

新聞事件：

為響應賴總統「建構健康臺灣」及「全民心理健康韌性計畫」的政策願景，教育部增訂 3 日教師「身心調適假」，卻併入事假計算；基層教師批評該假別未獨立設置，且缺乏課務排代配套措施，僅提供鐘點費，導致學校執行混亂。

本會評論：

113 學年度高級中等學校學生全面實施身心調適假，相關規範就已明文揭示，身心調適假非屬事假。針對教師部分，教育部最終增訂教師 3 日「身心調適假」，卻仍併入每年僅 7 日的事假中。形成「教師事假 7 日、家庭照顧假 7 日、身心調適假 3 日，合計還是 7 日」的荒謬結果，不但口惠實不至，更形同愚弄教師與社會。

此外，教育部雖承諾補助代課鐘點費，但法規於 10 月匆促上路，相關配套與經費公文未到位，導致基層學校人事與會計單位無所適從。實務上，還發生過學校仍引用《教師請假規則》只有超過 7 日的部分才能支給代課費，要求教師自付代課費，或表示需待經費確定後再補發，嚴重影響教師請假權益。

而影響教師是否能放心請假的，不只是代課費用，還包含課務如何處理。在配套措施完全沒跟上的情況下，課務是要自理還是由學校排代、導師代理人誰來找、代課鐘點費到底能不能由學校支應……等，一時之間校園內充斥各種亂象，讓負責處理課務、安排代課教師或代導師的行政人員手忙腳亂。

教育部為配合賴清德總統「健康臺灣」的政策願景，急就章端出這種「薛丁格的身心調適假」，在未確定能增進教師身心健康前，已先引爆學校職場風波。且看這波亂象，要持續到何時才能落幕？

7. 勞動、教師節國定假，勞權翻新章

◎評論員：王英倩（全教總社會發展部主任）

新聞事件：

立法院於 5 月 9 日正式三讀通過《紀念日及節日實施條例》：五一勞動節從僅勞工放假，改為全國放假；其他國定假日新增小年夜、9 月 28 日孔子誕辰紀念日（教師節）、10 月 25 日台灣光復節、12 月 25 日行憲紀念日等 4 天。

本會評論：

攸關人民重大權益的國定假日規定，過去僅依據內政部的法規命令—「紀念日及節日實施辦法」，此次立法，終於提升至法律位階，可避免行政機關恣意變動，成功透過民主程序反映社會共識。

五一勞動節全民放假，全教總自蔡政府時期即開始倡議推動。歷經兩任總統、四位行政院長、三屆國會立委，還有七次的勞工大遊行，才在今年實現五一全民放假的重要里程碑。此外，九二八教師節經過 2001 年週休二日、2015 年勞基法修法的變動，終於再次成為國定假日。大眾討論焦點多放在增加休假日數，但落實休息權的背後，我們不能忘記，這兩個節日其實極富社會意義。

教師成立工會之始，有許多反對者的主張便是勞動節教師不能放假，怎麼會是勞工？怎麼可以組工會？這就是國家透過放假制度來分化勞工的後果。因此，五一全民放假的實施，確有促進勞工團結的象徵意義。而教師節恢復為國定假日，在台灣面臨教師荒、教學現場高度壓力與人才流失之際，或能傳遞重建教師尊嚴的訊號。

國定假日法制化後，再次出現「週休三日」的倡議。休假權利是勞工維持健康與尊嚴的基本保障，而休假制度的進步，就是衡量一個社會是否真正尊重勞動與人權的重要指標。五一國假達成後，我們期待社會進步的轉輪，能夠持續往前，永不止歇。

8. 升學、師培俱草率，教育專業沉淪

◎評論員：巫彰政（全教總高中職委員會主委）

新聞事件：

教育部 114 學年度起推動「3+2 新五專政策」，讓學生在讀完 3 年技高後，直升合作科大讀 2 年，取得副學士學位；並於 11 月公告修訂專技教師相關辦法，允許無教師證之業界人士，修滿 8 個學分後進入中學教育現場，政策引發社會關注。

本會評論：

教育部推動的「3+2 新五專政策」與為因應自然科教師短缺而新增的「特殊科目教師」制度，都凸顯了教育決策「缺乏中心思想」與「忽視專業」的嚴重問題。

首先，新五專政策在未評估市場需求與學生意願的情況下匆促上路，導致政策與現場脫節。最具代表性的例子是臺灣科技大學雖開出 60 個名額，最後僅錄取 21 人，許多學校更因報名人數不足而無法成班。政策缺乏系統性規劃與完整評估，招生成效慘淡，教育部更未說明後續評估或調整機制，新五專恐淪為曇花一現。

其次，為解決自然科教師荒，教育部以修法方式新增「特殊科目教師」，僅要求補修 8 學分即可進入校園任教，形同繞過正規師資培育制度。教師專業不僅是科目知識，更涉及班級經營、教學實務與學生意願培養。讓未經完整教育學程與教學實習的人員以技術教師辦法「借殼上市」至學校任教，將造成教學品質下降，最終受害的是學生的受教權。此舉並非補救師資荒，而是以降低專業門檻的方式治標不治本。

教育政策不應以零碎、倉促的方式拼湊。新五專政策必須回到技職教育發展的核心定位，重新檢視其目標、課程及資源配置；自然科師資不足則應從改善待遇、降低行政負擔與提供支持系統等根本面著手，吸引更多人才投入，而非以犧牲專業換取人力。

9. 解決導護論口號，教師仍扛高風險

◎評論員：陳少傑（全教總法務中心專案助理）

新聞事件：

今年 5 月，新北市三峽北大國小旁發生一起重大車禍，駕駛因不明原因暴衝，撞擊放學的學生與民眾，共造成 3 死 12 傷的悲劇。此事件也再度引發社會關注學生通學安全，以及教師執行交通導護的風險等問題。

新聞評論：

北大國小外的重大車禍，再次凸顯教師執行導護工作的長期問題。導護原本應是維護通學安全的措施，卻在制度未明、責任未清下，形成教育現場難以承擔的壓力。從專業定位到法律風險，這項任務早已超出教師工作範圍。

首先，在專業角色上嚴重錯置。教師本職是教學，並未接受交通指揮與風險判斷訓練。要求教師站上車流密集路口，不僅無助提升安全，也使教師承擔巨大的責任。

其次，人力配置明顯不當。通學安全事涉中央與地方權責，應由具執法能力的警察、義交或合格志工擔任第一線人力，並搭配科技執法與交通工程改善，而非將最危險的工作交給學校「自行想辦法」。即便部分縣市宣稱不強迫教師導護，現場仍普遍存在變相要求，使政策淪為宣示，被迫自願的導護讓教師備感壓力。

第三，導護的安全風險極高。若發生事故，責任歸屬常陷模糊地帶。2021 年高雄導護教師遭撞失能一案在前，一旦教師受傷，往往面臨求償困境；若因導護無法看顧班級，校內事故又要負責，更形成不合理的雙重風險。

導護問題並非單一事件，而是中央與地方長期迴避責任的結果。行政院應統籌跨部會制定完整通學安全政策，各縣市政府應落實教師退場，以專業人力與交通改善取代教師，不讓教師繼續站在危險路口。

10. 半班制遲未改善，教保員身心俱疲

◎評論員：楊麓潔（全教總幼教委員會副主任委）

新聞事件：

2024 年教師團體就曾指出這種僅備置一名教保人的荒唐現象(1:8 或 1:15)，讓教保人員連上廁所時間都沒有。中央政府雖然曾發出指導公文要求地方從寬配置人力，但過了一年，地方不理中央，中央索性也雙手一攤，繼續放任半個班。

本會評論：

2025 年的台灣幼教現場，持續上演著一齣荒謬戲碼：中央主管機關發文示警，點出單一師資班級的照護困境與安全隱憂；第一線的教師團體聲嘶力竭，陳述著分身乏術的日常；然而，許多地方政府卻依舊視若無睹，持續以法規的最低標準，推行傷害幼兒權益與專業尊嚴的「半班」制度。這種「上有政策、下有對策」的官僚作風，代表著在主政者心中，「成本考量」完全凌駕於「幼兒福祉」之上。

「半班」的存在，本質就是將教保專業「去能化」的錯誤思維。當一名教保員被迫在處理幼兒餐食、清潔消毒、情緒安撫與突發衝突之間疲於奔命時，先不論所謂的「課程設計」與「教學活動」是空談，其實連基本的安全照顧都有極高風險。這種作法，一方面掏空了幼兒園作為「教育場所」的核心價值，更是對教保專業的嚴重貶抑。決策者在辦公室裡計算著「1:8」或「1:15」能省下多少人事預算，完全忽略了這些數字背後，是幼兒失序的哭聲、是教保員瀕臨崩潰的身心，以及被犧牲掉的教育品質。

全教總認為，根本之計在於修正《幼兒教育及照顧法》，明文規定每班「應」配置兩名教保服務人員，從制度上杜絕「半班」的生存空間。唯有建立一個讓專業得以發揮、讓幼兒得以安全成長的健全環境，才是對下一代最負責任的投資。